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借用管理辦法

壹、服務對象:

- 一、第一類對象: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市之民眾、學校及機構團體等有短期輔具需求者。
- 二、第二類對象:非第一類對象之民眾,且有短期輔具需求者。

貳、應備文件:

- 一、身份文件:
 - (一)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使用人若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保證金(請參閱輔具保證金一覽表)。
- 三、其它證明文件:
 - (一)借用製氧機、氧氣瓶及抽痰機者需檢附當年度(或三個月內)之醫生診斷證明影本。
- (二)第一類對象之經濟弱勢者,需檢附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,或村里長證明影本。 四、輔具借用單:可現場填寫。

參、借用及歸還注意事項:

- 一、民眾申請輔具借用時,本中心評估人員得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及輔具 類別始提供借用,經濟弱勢者得優先借用。
- 二、依借用輔具類別,於出借當日收取保證金,第一類對象且經濟弱勢者免付保證金,歸還輔具時,將無息退還輔具保證金。
- 三、借用輔具之耗材須自備(如病床床墊、醫療輔具類之管件…等較具個人化之用品)。
- 四、借用之輔具,自行搬運為原則;如為第一類對象且經濟弱勢者,並無合適交通工 具者,可委託本中心協助載運。
- 五、借用氧氣瓶需先至本中心辦理借用手續,由本中心協助提供合格廠商名錄,由使 用人或代理人至廠商服務據點進行檢驗及充填氧氣,並自付相關費用。
- 六、輔具借用期限為90日,第一類對象得續借一次,最長借用期限以180日為限,續借作業須於期限到期前五個工作天內親洽、電洽或至本中心網站辦理續借作業。
- 七、借用期間請善盡使用及保管責任,不得任意轉借第三人,並應配合本中心之後續電話或到宅追踪服務。
- 八、歸還輔具時,請確認輔具功能正常並清潔、消毒後,攜帶借用收據、使用人與代理人之身份證;如因使用不當致輔具損毀,經查證屬實者,使用人或代理人需支付維修費用(以保證金額度為限);此外,如輔具損毀已達無法維修程度,則沒收全額保證金,經濟弱勢者免。
- 九、申請輔具借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:
 - (一) 經評估人員專業諮詢、評估認定不需使用輔具或必須轉介其它單位者。
 - (二) 曾有將輔具任意轉借第三人或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之紀錄者。
 - (三) 拒絕本中心後續追蹤服務者。
 - (四) 其他違反本辦法者。
- ◎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:新竹市竹蓮街 6號 1樓 電話:03-5623707 分機 135 傳真:03-5628859
- ◎ 服務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,週六 (每月二次) 08:00~12:00 詳見網址:www.hcarc.com.tw

十、逾期且未辦理輔具續借或歸還作業,經本中心通知仍蓄意未歸還者,或任何違反 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,本中心將永久中止其輔具借用權,並函報新竹市政府核備 後,進行輔具歸還後續之處理流程。

肆、輔具保證金一覽表

一、第一類對象:製氧機僅供經濟弱勢者借用。

標示*之輔具其耗材需自備。

輔具名稱	保證金	輔具名稱	保證金	輔具名稱	保證金	輔具名稱	保證金
一般輪椅	1,000	*電動病床	3,000	*製氧機	0	*便盆椅	500
特製輪椅	2,000	*一般病床	2,000	*氧氣瓶	2,000	沐浴椅	500
助行器 / 腋下拐	200	氣墊床	2, 000	*抽痰機	1,000	站立架	500
拐杖 /四腳拐	200	點滴架	200	*噴霧器	1,000	其它輔具	請洽詢

二、第二類對象:

	•					
輔具	名稱	保證金	輔具名稱	保證金	輔具名稱	保證金
一般	輪椅	1,000	便盆椅	500	其它輔具	請洽詢
特製	輪椅	2,000	沐浴椅	500		
助行器	/腋下拐	200	站立架	500		
拐杖/	四腳拐	200	點滴架	200		

三、第一類對象且經濟弱勢者免付保證金。

伍、本辦法經新竹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8 日府社障字第 1000028265 號函核備,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起實施; 103 年 10 月 27 日修訂,經核備後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。107 年 8 月 24 日修訂,經核備後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- ◎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:新竹市竹蓮街 6號 1樓 電話:03-5623707 分機 135 傳真:03-5628859
- ◎ 服務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,週六 (每月二次) 08:00~12:00 詳見網址:www.hcarc.com.tw